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4-064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5,895.5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账号：73258101826000351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账号：1061180104000678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3200162843605916666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账号：80600188000035043）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为：

- 1、使用募集资金 12,837 万元，投入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 2、使用募集资金 3,747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795,547.72 万元,超募资金为 55,895.55 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7,806.21 万元(差额部分系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超募资金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33 万元用于设立 BOT 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50 万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639 万元用于设立 BOT 项目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7、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 万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场所。

9、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

超募资金人民币 2,080.37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226.63 万元（共计 2,307 万元）投资设立 BOT 项目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增资仁和惠明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 20,285,056.18 元和自有资金 9,714,943.82 元，共计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目前状态
承诺投资项目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37.00	12,837.00	12,426.71	-410.29	已完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47.00	3,747.00	3,000.30	-746.70	已完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584.00	16,584.00	15,427.01	-1,156.99	
超募资金投向					
1.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 BOT 项目		5,033.00	5,033.00	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目前状态
4. 投资常州大维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0.00	
5.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0.00	
6. 投资常州维尔利餐 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 司		5,639.00	5,639.00	0.00	
7. 在北京海淀区购 买办公用房		6,693.18	6,348.70	-344.48	
8. 投资海南维尔利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7.00	2,307.00	0.00	
9. 对湖南仁和惠明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28.51	2,028.51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150.69	57,806.21	-344.48	
合计		74,734.69	73,233.22	-1,501.47	

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承诺投资募集资金16,584.00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15,427.01万元,其中待付的款项共499.82万元。

(二) 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从而募集资金出现结余。

(三)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1、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77,805.00	
减：发行费用	5,325.45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479.5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12.98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2,514.03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	17,457.51	含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收入2,255.14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3,000.00	
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办公用房	6,348.7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28.21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574.5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73,233.2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74.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待付的款项共 499.82 万元，即公司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2,074.72 万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1、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

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2,074.72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2、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逐渐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同时公司继续大力拓展BOT项目模式，相应对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就此事发表了以下意见：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建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074.72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现将少量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人对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